

# 单一来源论证专家签到表

项目名称：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运动队载体及体育赛事推广（第三包）

时间：2024年10月10

采购人：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

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小街16号院14号楼海云宾馆6层

序号	姓名	职称/职务	联系电话	工作单位	身份证号码	专家证号码
1	刘红燕	高级	13910011581	北京高源制造基地	110104196701120444	BP11019971
2	吴晨冲	高工	13601103345	北京东建好以司 工程公司	362201196406206462	BP11011541
3	梁银林	高工	13601316172	国家体育总局	1101049550116002	BP11017485



###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刘红燕	联系电话	13910011581
身份证号码	110104196710112044	职称	高级
工作单位	北京高端制造业基地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管理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	联系人 (电话)	010-63199913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体育局		
项目名称	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(足协)队载体及体育赛事推广(第2包)	预算金额 (万元)	
项目预算年度	2024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		
三、论证意见			
<p style="font-size: 1.2em;">本项目已有两次招标活动失败。第三次仅有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参加报名及递交投标文件。该协会完全可以承接足球赛事推广活动。采购文件无歧视性及排他性条款。完全可以用于招标活动。建议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推荐为合格供应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人签名：刘红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年10月10日</p>			
<p>备注：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，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</p>			

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吴爱中	联系电话	13601103345
身份证号码	362201156406206462	职称	高级工程师
工作单位	北京东建科技有限公司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管理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	联系人 (电话)	010-63159913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体育局		
项目名称	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运动器材采购及维修项目(包)	预算金额 (万元)	
项目预算年度	2024年度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		
三、论证意见			
<p>本项目从2024年3月至今已公告三次公开招标,均失败。由于招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仅有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。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是一体化成立的体育竞赛承办单位,是北京市体育总会团体会员单位,具有承接本项目招标的能力。</p> <p>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完整,符合,无歧义性。招标文件中规定可以,用于项目招标。建议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作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,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 本人签名:吴爱中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年10月10日</p>			
<p>备注:1.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</p>			



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

一、专家信息			
姓名	梁敏林	联系电话	13601316172
身份证号码	110104195301160032	职称	高工
工作单位	国家体育总局	职称所属行业领域	体育
二、项目情况			
采购单位名称	北京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	联系人 (电话)	010-63199913
主管单位名称	北京市体育局		
项目名称	北京市体育彩票中心 运动队载体及体育赛事打平	预算金额 (万元)	(备注)
项目预算年度	2024年批		
唯一供应商名称	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		
三、论证意见			
<p>该项目经2024年4月18日、5月13日、10月9日三次招标均只有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递交投标文件,该单位长期从事体育赛事承办和打平工作,具有承接本项目的能力。前次招标工作招标文件内容完整,符合政策法规无歧视性、排他性条款,根据中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,推荐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本人签名: 梁敏林 为供应商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2024年10月10日</p>			
<p>备注:1.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,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。2.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、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。3.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,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</p>			